

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

青年民建聯主席
周浩鼎

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依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（2007 年 12 月的決定）泛民提出的“公民提名”，是絕對不合乎基本法的。基本法 45 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然後經一人一票普選產生。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式是不設實際的。因為普選方式必須得到中央政府認可，若中央政府同意，普選將可獲通過。否則政制會原地踏步。

若果今次政改方案不獲通過，後果是市民失去了於 2017 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，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，2017 年若沒有行政長官普選，2020 年立法會也沒有普選，對市民全無好處。

提名委員會應該提名 2 至 4 個特首候選人才合適，要注意候選人不可能太多，如果候選人太多，很多其實未夠認受性的人也參與，可能浪費了公眾時間。

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，應該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4 大界別組成（包括工商、專業、勞工社福及政界）。這是確保不同行業階層的人能均衡參與。至於原來的選舉委員會乃 1200 人（每界別 300 人），未來提名委員會是否可比作一定程度擴大，如增至 1600 人等，也可以作深入討論。但再次強調，泛民的“公民提名”，意指例如坊間有人取得 10 萬簽名便自動獲提名為候選人，是等於廢掉“提名委員會”的功能，絕對不符合基本法。

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。一國兩制的構思，非常獨特，在世界上其他地區難有相同安排。香港的政治改革必須要符合本地的實際情況，盲目將西方世界一套照搬如儀並非正確做法。普選模式應該要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；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；循序漸進及適合本港實際情況。

日後經普選及被中央任命產生的行政長官，也應當是與中央政府合作，而不是與她對抗之人士。試想想，若行政長官帶頭抗衡中央政府，禍及經濟民生，並非香港之福。

中央政府已經多次表明有決心及最大誠意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。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務實探討符合基本法框架的可行方案，方能實現 2017 年普選。